联合国　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793(1992)
30 November 1992

第793(1992)号决议

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144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,

回顾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(1991)号、1992年3月24日第747(1992)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5(1992)号决议,

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1月25日的进一步报告(S/24858和Add.1),

深为关切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,特别是关切部队的调动,并深为关切199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发生的敌对行动,

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解决当前危机所做的努力,

对《安哥拉和平协定》的主要方面仍未予执行感到不安,

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,称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一般是自由公正的,并注意到安盟接受选举的结果,

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一如对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作法,在此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,谨慎监测本行动的支出,

1. 核可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,至1993年1月31日止;

2. 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合作,以便尽早恢复核查团原核定的编制人数;

92-76100　301192　301192　301192

3. 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比发表的联合声明,并促请它们按照该声明立即采取有效行动;

4.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,立即停止一切军事对抗,特别是停止攻击性部队调动,并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完成和平进程;

5. 敦促双方表现出它们遵守停火并无例外地履行《和平协定》,特别是关于将部队限制在营区、收缴武器、部队复员和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等规定,以及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深紧张或危及局势恢复正常的行动;

6. 强烈呼吁双方持续进行切实的对话,以期达成民族和解和使所有各方都参与民主进程,并议定它们履行《和平协定》所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明确时间表;

7.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绝参加此种对话,因而危害到整个进程,安理会将要求其为此承担责任,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,以执行《和平协定》;

8.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《和平协定》的执行和增加该国局势紧张的行动;

9. 请秘书长在1993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,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性建议,此种作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当清楚确定,并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;

10.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。